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三期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 20,328,29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28,276,500 股之 71.89%，已逾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梁又文 董事長、石敦智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簡木發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陳君宇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偉豪 會計師、
巨群法律事務所 賴安國 律師

主席：梁又文



紀錄：何雅雯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
 -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三)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41,297 權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461,297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007,6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49,603 權)	99.83%
反對權數 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6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80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謹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49,133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100,856,52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97,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875,898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89,132,2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3.5 元)	98,967,750

股息及紅利-股票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64,467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 註：1.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28,276,500 股估算之金額為新台幣 98,967,750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臺幣 3.5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41,297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461,297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012,6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54,603 權)	99.85%
反對權數 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6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80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41,297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461,297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824,4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53 權)	98.91%
反對權數 187,0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014 權)	0.9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8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30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

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佳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本公司有相當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此處所稱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

2. 具資格之員工，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認定之。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暫以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80.5 元，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90,250,000 元，既得期間為一年。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 28,276,500 股計算，暫估 113 年至 114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每年分別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1.5958 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七)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謹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0,041,297 權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461,297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824,4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53 權)	98.91%
反對權數 187,0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016 權)	0.9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9,8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28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許可，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董

附件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 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均華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2 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成果：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87,852	1,482,663	(19.88)
營業毛利	411,409	596,367	(31.01)
營業費用	292,573	350,316	(16.48)
營業利益	118,836	246,051	(51.70)
營業外收(支)	(486)	52,694	(100.92)
稅後淨利	101,173	229,693	(55.95)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00,857	229,720	(56.1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 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38.74%

負債與資產比率 = 61.26%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3.67%

速動比率 = 88.62%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8.06%

純益率 = 8.49%

每股盈餘(EPS) = 3.57

持續根深台灣，不斷創新以提高產值為核心發展主軸，掌握半導體先進封裝發展趨勢，發展精密取放核心應用技術及具規模需求量的主製程設備，建立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礎。

統合 G2C 資源，研發技術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技術整合配套方案，提高總體生產能量，以因應半導體大廠的需求。全力掌握台灣半導體先進封裝成長的大趨勢，大幅擴大營運規模，並擴大業務推廣渠道，維持在大中華地區在 IC 封裝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更進一步擴展到東南亞，日韓乃至於歐美等國際市場。

均華發展自有核心關鍵技術，已成功置入半導體主要供應鏈，借由 G2C 策略聯盟統合戰略加大營運，將加速成長。未來均華將配合主要客戶持續發展高階製程設備，擴大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領域，以最貼近客戶的快速應變，維持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充分掌握產業脈動、運用資源、創造獲利，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多贏模式及更高價值。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08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21,837 仟元及新台幣 171,989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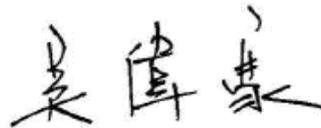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8,967	24	\$	165,78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1,377	14		365,35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3,771	2		204,60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4	-		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000	1
130X	存貨	六(五)		449,848	15		269,3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8,485	1		15,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	-		5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896</u>	<u>56</u>		<u>1,040,84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7,446	4		53,22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56,385	2		6,3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19,360	30		1,007,88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6,664	5		160,34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043	1		24,555	1
1780	無形資產			1,978	-		2,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9	2		39,9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2	-		1,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4,167</u>	<u>44</u>		<u>1,295,928</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3,060,063</u>	<u>100</u>	\$	<u>2,336,771</u>	<u>100</u>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64,000 28	\$ 613,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5,484 1	24,51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67,387 15	163,6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67 1	6,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8,415 3	123,0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92 2	16,4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8,974 1	17,2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05 -	6,63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143 -	6,1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 -	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8,779 51</u>	<u>977,884 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20,071 4	52,2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5,461 3	130,50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86 1	18,2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08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103 8</u>	<u>200,963 8</u>
2XXX	負債總計		<u>1,803,882 59</u>	<u>1,178,847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2,765 9	282,76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6,731 14	412,46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3,066 4	90,5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008 6	292,39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0,974 7	56,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1,256,181 41</u>	<u>1,157,924 50</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0,063 100</u>	<u>\$ 2,336,77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15~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64,165	100	\$ 9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585,448)	(68)	(610,366)	(62)		
5900 營業毛利		278,717	32	384,738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4)	-	(2,4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	3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451	32	382,579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16)	(3)	(23,806)	(3)		
6200 管理費用		(73,245)	(8)	(111,3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5)	(10)	(83,24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614	2	3,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942)	(19)	(221,530)	(22)		
6900 營業利益		109,509	13	161,04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969	1	4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587	1	24,9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702)	(1)	23,454	2		
7050 財務成本		(14,045)	(1)	(7,0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64	1	78,9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3	1	120,668	12		
7900 稅前淨利		117,982	14	281,71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125)	(2)	(51,997)	(5)		
8200 本期淨利		\$ 100,857	12	\$ 229,720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九)	205,411	24	(43,05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36,188)	(4)	6,73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22	20	(36,32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4,296)	(1)	7,9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96)	(1)	7,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726	19	(\$ 28,32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583	31	\$ 201,394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57	\$	8.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本期淨利		\$	3.54	\$	8.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765	\$ 390,018	\$ 74,952	\$ 23,637	\$ 218,896	(\$ 63,940)	\$ 148,353	(\$ 83,981)	\$ 990,700	
本期淨利	-	-	-	-	229,720	-	-	-	229,7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997	(36,323)	-	(2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20	7,997	(36,323)	-	201,3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31	-	(15,631)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708)	-	-	-	(135,708)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21,261	-	-	(4,886)	-	-	83,981	100,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82	-	-	-	-	-	-	1,1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本期淨利	-	-	-	-	100,857	-	-	-	100,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161)	(4,296)	169,183	-	16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96	(4,296)	169,183	-	265,5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3	-	(22,483)	-	-	-	-	
現金股利	-	-	-	-	(169,659)	-	-	-	(169,6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70	-	-	-	-	-	-	4,270	
其他	-	-	-	-	(1,937)	-	-	-	(1,9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17~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82	\$ 281,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616	14,1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6	1,6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614)	3,167
利息費用	14,045	7,0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69)	(4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456)	(3,605)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64)	(78,9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89)	(4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3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7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4	2,4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408)	(91,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37	(97,554)
其他應收款	-	683
存貨	(180,468)	(88,827)
預付款項	(3,378)	(1,428)
其他流動資產	171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68	(7,538)
應付帳款	303,705	(66,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83	(3,422)
其他應付款	(24,379)	24,1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8	(1,023)
負債準備	1,678	(29,000)
預收款項	-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593	(120,770)
收取之利息	5,954	400
收取之股利	4,456	3,605
支付之利息	(13,553)	(7,012)
支付之所得稅	(56,933)	(38,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517	(162,03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8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9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74)	(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融資產		(49,95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75,7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12)	(10,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2)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897	(1,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44,000	56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693,000)	(4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143)	(11,8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33)	(5,8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9,659)	(135,70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	-	83,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65	53,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179	(110,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5,788	275,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8,967	\$ 165,7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又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07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75,490 仟元及新台幣 205,886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江采燕

吳偉豪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0,320	27	\$	503,70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23,392	6		249,80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45	1		35,3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0,913	19		733,15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3	-		3,217	-
130X	存貨	六(五)		569,604	17		410,405	16
1410	預付款項			32,802	1		33,3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1	-		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8,530	71		1,973,083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499	15		233,131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6,385	2		6,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15,825	10		316,27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996	1		43,385	2
1780	無形資產			4,572	-		2,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189	1		39,9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0	-		3,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8,896	29		644,883	25
1XXX	資產總計		\$	3,357,426	100	\$	2,617,966	10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33,153	28	\$ 643,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6,692	3	37,09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76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41,253	16	207,96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14	-	2,2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1,039	4	178,8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23	1	28,7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3,736	1	23,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88	-	15,7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143	-	12,9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3	-	1,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4,399</u>	<u>53</u>	<u>1,153,86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20,071	4	96,41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1,254	3	136,29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62	1	29,4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08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472</u>	<u>8</u>	<u>262,12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871</u>	<u>61</u>	<u>1,415,984</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765	9	282,765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6,731	13	412,46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3,066	3	9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3,6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008	6	292,39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20,974	6	56,08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6,181</u>	<u>38</u>	<u>1,157,924</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74	1	44,058	2	
3XXX	權益總計		<u>1,300,555</u>	<u>39</u>	<u>1,201,982</u>	<u>46</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357,426</u>	<u>100</u>	<u>\$ 2,617,9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87,852	100	\$ 1,48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776,443)	(65)	(886,296)	(60)
5900 營業毛利		411,409	35	596,367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66)	(3)	(41,702)	(3)
6200 管理費用		(148,947)	(13)	(199,7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22)	(10)	(108,02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462	1	(8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573)	(25)	(350,316)	(23)
6900 營業利益		118,836	10	246,05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21	1	6,9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110	1	25,3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302)	(1)	30,6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7,315)	(1)	(10,2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	-	52,694	3
7900 稅前淨利		118,350	10	298,7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177)	(2)	(69,052)	(4)
8200 本期淨利		\$ 101,173	8	\$ 229,693	16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1)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05,411	17	(43,05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36,188)	(3)	6,73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22	14	(36,32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96)	-	7,9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96)	-	7,9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726	14	(\$ 28,3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99	22	\$ 201,36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857	8	\$ 229,72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	-	(27)	-	
	合計		\$ 101,173	8	\$ 229,69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583	22	\$ 201,39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	-	(27)	-	
	合計		\$ 265,899	22	\$ 201,367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57		\$ 8.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54		\$ 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



經理人：石敦智
~29~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765	\$ 390,018	\$ 74,952	\$ 23,637	\$ 218,896	(\$ 63,940)	\$ 148,353	(\$ 83,981)	\$ 990,700	\$ 15,267	\$ 1,005,967
本期淨利	-	-	-	-	229,720	-	-	-	229,720	(27)	22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7,997	(36,323)	-	(28,326)	-	(2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20	7,997	(36,323)	-	201,394	(27)	201,36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31	-	(15,6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708)	-	-	-	(135,708)	-	(135,708)
庫藏股轉讓	-	21,261	-	-	(4,886)	-	-	83,981	100,356	-	100,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82	-	-	-	-	-	-	1,182	-	1,1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8,818	28,8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 44,058	\$ 1,201,982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765	\$ 412,461	\$ 90,583	\$ 23,637	\$ 292,391	(\$ 55,943)	\$ 112,030	\$ -	\$ 1,157,924	\$ 44,058	\$ 1,201,982
本期淨利	-	-	-	-	100,857	-	-	-	100,857	316	10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161)	(4,296)	169,183	-	164,726	-	164,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96	(4,296)	169,183	-	265,583	316	265,89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83	-	(22,48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9,659)	-	-	-	(169,659)	-	(169,6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4,270	-	-	-	-	-	4,270	-	4,270
其他	-	-	-	-	(1,937)	-	-	-	(1,937)	-	(1,9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765	\$ 416,731	\$ 113,066	\$ 23,637	\$ 199,008	(\$ 60,239)	\$ 281,213	\$ -	\$ 1,256,181	\$ 44,374	\$ 1,300,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350	\$ 298,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0,101	28,6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6	1,6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462)	8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021)	(6,9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456)	(3,6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15	10,2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89)	(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72	225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6,3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4,2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45)	4,551
應收帳款		111,281	(166,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2	(3,462)
其他應收款		3,010	641
存貨		(163,244)	(62,149)
預付款項		516	(4,805)
其他流動資產		131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379	(45,748)
應付票據		(1,764)	(6,918)
應付帳款		334,221	(116,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6	(3,102)
其他應付款		(47,124)	33,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	(985)
負債準備		(73)	(27,103)
預收款項		(10)	(1,295)
其他流動負債		35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6,617	(52,796)
收取之利息		12,006	6,915
收取之股利		4,456	3,605
支付之利息		(16,816)	(10,137)
支付所得稅		(69,365)	(47,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898	(100,233)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710	\$ 60,4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632)	(24,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二)	(49,9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930)	(15,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
購置無形資產	(1,115)	(1,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	(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4,188)</u>	<u>17,3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86,153	713,000
償還短期借款	(696,000)	(5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18,6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353)	(14,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9,659)	(135,708)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八)	-	3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	83,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998</u>	<u>68,055</u>
匯率影響數	<u>2,903</u>	<u>2,4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611	(12,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3,709</u>	<u>516,0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0,320</u>	<u>\$ 503,7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三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u>第七條之二：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獨立董事、重要職員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就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u>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至少就前款餘額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或前款餘額之百分之四十取大者作為股利分派，惟設算後金額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u>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p>第三十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附件四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本公司有相當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此處所稱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
- (二) 具資格之員工，將依據本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認定之。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考績佳等以上者，既得 100% 股份。
-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佳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

之處理方式)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八)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